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24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、112師鐸獎推薦名冊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、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(376550000A_1120024728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20024728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20024728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20024728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02472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 推薦，並於111年3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(word檔)、 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jpg檔)傳至te3921@hlc.edu.tw，並依說明將紙本資料一式6份送至本府教育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表揚對 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(包括獨立進修學校)、幼兒園、本部 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少年矯正學校之 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 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及園長，未曾獲頒本獎項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軍護人員統一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及彙辦)。

二、師鐸獎之推薦基準，包括基本條件、積極條件、特殊條件及消極條件，請詳閱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後予以推薦。

112/02/10

1120000508

三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確實查證從嚴審核，本府不另做查證，經遴選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四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填報資料不全或無法上傳檔案之問題，請各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，並請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，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。

(二)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勿裝訂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 _2張(橫式、各1張)之電子，檔案格式為JPG，檔案大小為3MB至8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
五、隨文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、推薦表及推 薦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10 15:28:56